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江政办发〔2018〕97号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柳州市柳江区加大贫困地区农村 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州市柳江区加大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



柳州市柳江区加大贫困地区 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按照《柳州市加大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柳政办〔2018〕19号），切实加强全区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原则

面向贫困农村劳动力，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尤其是列入易地扶贫搬迁户对象为重点，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旅则旅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帮助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创业。

二、工作目标

从2018年开始，近期以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尤其是易地扶贫搬迁户劳动力实现外出务工增收为重点；中期以积极推进产业扶贫为抓手，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长期以外出务工、产业建设、稳定就业有机融合为目标，建立良性的脱贫致富长效机制，全面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帮扶工作。通过就业创业帮扶，力争三年内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至少有1人以上就业创业，促进增收脱贫。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摸清底细，明确帮扶目标

各镇人民政府从现有的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库中，实名筛选出16岁至60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名单，建立建档立

卡贫困农村劳动力人口数据库和易地搬迁贫困农村劳动力人口数据库，为提供务工、就业、创业、培训等帮扶工作确定具体的对象目标。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多措并举实施就业援助

1. 认真开展跨省、市劳务输出工作

积极与柳州市人社部门联系，筛选用工规范、工资收入稳定的优良企业，有序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经济发达地区的优良企业务工，提高务工收入。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镇人民政府）

2. 充分发挥区骨干工业企业的就业安置作用

在区内精选2个以上骨干企业作为柳江区扶贫基地企业，鼓励引导基地企业积极吸纳贫困农村劳动力，每个基地企业每年使用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应占本企业全年用工总数的5%以上。企业吸纳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工贸局、区开发区管委会、区国资办、区工商联、各镇人民政府）

3. 充分发挥各特色产业建设项目的就业安置作用

鼓励农民工创业园区内的生产经营业主吸纳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鼓励我区“特色小镇”内的生产经营业主吸纳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鼓励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内的生产经营业主吸纳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鼓励乡村旅游点的经营业主吸纳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以上产业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按规

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4. 建设“三微”平台，拓宽就业安置渠道

在贫困农村劳动力集中的地方（含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创建一批“微车间”（微工厂）、“微田园”（微农场）和“微市场”，吸纳贫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原则上，2018年6月底前，至少建立1个“微车间”（微工厂）、1个“微田园”（微农场）、1个“微市场”试点平台。取得成功经验后，在有条件的镇、村（屯、点）全面推广建设。

（1）支持各镇和企业创建“微车间”。各镇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比较优势，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优势企业的合作，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开展来料加工等方式，依托工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村集体土地创办“微车间”（微工厂），与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除按规定享受相关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外，贫困农村劳动力1年内在“微车间”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企业给付不低于6000元劳动报酬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乡镇参与“微车间”建设的生产经营主体，按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建设补贴资金从上级（中央、自治区、柳州市）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解决。

（责任单位：区科工贸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2）支持创办“微田园”（微农场）等涉农实体。在贫困农村劳动力集中安置点或集中地流转一定数量土地，鼓励市场经

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办“微田园”（微农场）等农耕场所，按照“无偿耕种3年，贫困户户均0.3亩、非贫困户户均0.2亩”的标准，重点安排给45岁以上、难以在非农领域就业的“贫困农村劳动力”耕作。在具备条件的贫困农村劳动力相对集聚的地方，整合土地等资源，开办“农家乐”等经营实体，吸纳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与“微田园”建设的生产经营主体，按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建设补贴资金从上级（中央、自治区、柳州市）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解决。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3）支持建立“微市场”。在易地扶贫安置点等贫困农村劳动力集中地，调配划拨或建设合适的经营场所，建立以服务居民日常生活为主要内容的小型（微型）市场，吸纳和安置贫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参与“微市场”建设的经营主体，按照每个市场不超过8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建设补贴资金从上级（中央、自治区、柳州市）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解决。

（责任单位：区科工贸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5.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参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按照每个行政村（点）不少于1人的规模开发公益性岗位，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的贫困农村劳动力，以及就业困难贫困农村劳动力从事社会事务管理、保序、保洁等工作，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补贴在配套实施办法中另行明确。岗位补贴资金按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 1: 1 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6.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1) 创新就业信息化服务手段, 整合现有资源, 利用自治区农民工工作奖补资金, 按照柳州市部署, 实施农民工远程视频招聘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建设。在全区各镇、行政村配置农民工远程视频招聘综合服务平台终端机, 为农村劳动力(以贫困农村劳动力为重点)提供有效的就业、创业、社保、维权、金融、农村公共事务等综合服务, 帮助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即可实现视频择业, 企业即可实现远程视频招工。

(2) 建立行政村一级劳务输出工作站。工作站工作经费按 3000 元/年标准补助, 从自治区、柳州市及县级安排的服务惠民资金中解决。鼓励村干部(各级党委、政府选派到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等村干部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除外)担任工作站专职(兼职)劳务经纪人,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贫困农村劳动力劳务输出工作。以上机构、人员每成功推荐一名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 按照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劳务服务机构(经纪人员)就业服务补助。工作站工作经费、就业服务补助资金均按柳州市、柳江区财政 1: 1 的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7. 加强农民工住房保障工作

根据国家“租购并举”住房保障方向, 进一步放宽住房保障准入条件, 将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畴, 按政策规定针对农民工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及货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 有效解决进城务

工农民工安置问题。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业

实施贫困地区“1户1人1技能”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将贫困农村劳动力全部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进一步提高就业技能和就业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1. 开展外出务工就业岗前轮训。对贫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进行政策法规、社会保险、劳动维权、安全意识等教育培训。由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培训1-2天，给予培训等补助300元/人。补助资金从上级（中央、自治区、柳州市）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解决。

2.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参加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指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专项行动的培训机构，除按国家、自治区规定申领的培训补贴外，给予生活费、交通费等补助700-1200元/人。补助资金按柳州市、柳江区财政1:1的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鼓励自主创业脱贫致富

1. 加强创业贷款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村劳动力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国家和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市扶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解决贫困农村劳动力创业急需资金。

2. 落实好自主创业优惠政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返乡自主创业门槛。贫困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的，在税收、行政事业

性收费、创业奖励补贴、房租水电补贴等方面依法给予减免优惠。

3. 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吸引贫困农村劳动力（含其子女）进入基地创业，并享受相关创业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工商局、区地税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组织开展迎春大型招聘宣传活动

每年春节前后（上年12月至次年2月），集中开展“五个一”大型招聘宣传活动，地点选择在农村贫困人口集中的镇，特别是在易地搬迁安置点，所需经费由牵头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统筹资金解决。

（一）举办一轮就业创业帮扶大型招聘会

依托“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举办一轮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大型招聘会，组织用工企业，送岗下乡进点，搭建贫困农村劳动力与企业面对面直接对接的就业平台，畅通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渠道。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妇联、团区委、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举办一轮就业岗前培训

充分利用春节牵头农民工返乡过节的有利时机，集中开展一轮就业岗前培训，培训重点为易地搬迁进点安置的“搬迁户”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有外出务工愿望的农村劳动力。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举办一轮“迎春篮球赛”

以“团结、协作、创新、拼搏”为主题，举办一轮“迎春篮

球赛”，并依托赛事，充分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及企业用工信息宣传活动。本级财政统筹资金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贴。

（责任单位：区文体新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举办一轮返乡农民工座谈会

以关心关爱返乡农民工为主题，以了解返乡农民工的需求愿望为目标，集中举办一次返乡农民工迎春座谈会，座谈方案由各镇自行确定并报区人社局汇总备案。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举办一轮文艺宣传巡演活动

以突出扶贫攻坚主题，鼓励贫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搬迁户）自强自立积极就业脱贫，为企业招聘会进场搭建平台，引进企业开展招聘会、就业扶贫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区文体新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是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把该项工作列入扶贫攻坚的重要日程，抓紧抓实。

（二）各部门切实按照工作分工完成有关工作。所有牵头单位（每个项目工作所列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涉及项目的具体工作方案，统一交区人社局汇总后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署实施。各脱贫帮扶后盾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三）各部门要依据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户实名数据库台

帐，采取挂图作战的方式，有计划分步骤推进落实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

（四）加大资金支持。区财政要持续加大就业创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根据实际需求做好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做好各项目工作经费保障。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营造浓厚的就业创业精准扶贫社会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树立典型，充分调动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的主观能动性。

（六）建立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对做得好的给予表扬，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工作进展慢的给予通报并限时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2018年柳州市柳江区加大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工作任务分解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 日印发

2018年柳州市柳江区加大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建立易地搬迁贫困人口数据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数据库	2018年2月底，完成全市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劳动力、易地搬迁贫困人口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工作。	区扶贫办、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2	开展跨省（市）劳务输出工作	2018年2月底，组织各镇与广东省7个主要城市，建立劳务合作关系，收集经济发达地区优良企业吸纳我区贫困农村劳动力务工信息。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镇人民政府
3	柳江区骨干工业企业就业安置	2018年2月中旬，收集本级骨干企业近期用工信息。	区人社局、区科工贸、区开发区管委会、区国资办、区工商联、各镇人民政府
4	支持各镇和企业创建“微车间”	2018年2月底前提出建设方案；9月底前，完成建立1个“微车间”平台建设。	区科工贸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5	支持创办“微田园”	2018年2月底前提出建设方案；9月底前，完成建立1个“微田园”平台建设。	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6	支持建立“微市场”	2018年2月底前提出建设方案；9月底前，完成建立1个“微市场”平台建设。	区科工贸易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7	开发乡镇、行政村公益性岗位	2018年2月底前，完成出台政策；12月底前完成配置安置。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8	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招聘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建设	2018年2月底前，启动前期工作，按照柳州市部署，实施农民工远程视频招聘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建设。	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9	建立行政村一级劳务输出工作站。	2018年2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12月底前完成建设。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区人民政府
10	农民工就业安置周转房建设	2018年2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12月底前完成1个试点建设。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1	加强技能培训	2018年2月底前，完成政策制定；12月底前完成一批当年培训任务。	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2	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大型招聘会	2018年2月中旬，收集企业近期岗位用工信息；3月初完成一场大型招聘会。	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妇联、团区委、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3	外出务工就业岗前培训	2018年3月底前完成一批培训任务。	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14	农村行政村“迎春篮球赛”	2018年2月初前制定实施方案；2月底前完成比赛及政策宣传活动。	区文体新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5	返乡农民工迎春座谈会	2018年2月初下文部署；2月底前完成座谈会。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6	扶贫攻坚文艺宣传巡演活动	2018年2月初，制定实施方案；2月底前完成若干场宣传巡演及招聘活动。	区文体新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备注：责任单位中排第一位的为该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按时拟定该项目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工作，其他责任单位积极配合牵头单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